

慈濟大學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校內轉系細則

113 年 10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10 月 21 日智慧永續管理學院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12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辦理學生申請轉入本系，依據「慈濟大學大學部學生校內轉系、學位學程辦法」訂定「慈濟大學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校內轉系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
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，得於本校規定日期與程序辦理申請轉入本學系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歷年操行成績不得有任一學期低於 65 分。

第四條 本系轉入考試以書面審查(含自傳、轉系原因、歷年成績單等有利審查資料)方式為之。

第五條 經核准校內轉系之學生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。

第六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